

关于
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郑新 01	债券代码：194005.SH
债券简称：24 郑高 01	债券代码：255654.SH
债券简称：24 郑高 F1	债券代码：256292.SH
债券简称：25 郑高 Y1	债券代码：258010.SH
债券简称：25 郑高 F1	债券代码：258215.SH
债券简称：25 郑高 Y2	债券代码：259328.SH
债券简称：25 郑高 01	债券代码：259814.SH
债券简称：26 郑高 01	债券代码：134932.SZ
债券简称：26 郑高 02	债券代码：520020.SZ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6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第一期)、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第一期)、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关于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6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 原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原总经理为陈四良同志,1977年11月生,河南省鲁山人,北京交通大学计算机技术专业,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参加工作,2005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审计师、造价师、高级会计师。原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关于张艳、陈四良同志职务任免及岗位调整的通知》,经党工委研究,同意张艳同志任发行人董事,提名为发行人总经理人选。免去陈四良同志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职务。

(三) 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发行人新任总经理为张艳同志，原任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主任职务。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